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127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被告 陳惠萍 (民國112年8月27日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4日12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汽車，行經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致碰撞訴外人邱伊婷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(下稱承保汽車)而受損，承保汽車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尚在保險期中，經被保險人李振雄向原告辦理出險，原告已賠付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(下同)31,775元，為此依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1,7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三、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

第2項規定，亦為小額訴訟程序所準用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規定甚明。是對已死亡者起訴，因被告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法補正，法院自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原告於113年12月5日提起本件訴訟，惟被告早於原告起訴前之112年8月27日死亡，有原告之起訴狀及本院依職權查得之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各1件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被告起訴，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起訴顯不合法。從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賠償31,775元，為不合法，其情形亦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定之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朱烈稽